

通知

致:恒盛家园 13 号楼 3 单元 202 室业主张振亮(身份证号码: 1526321972****3350)

您与我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订立的《合同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盛家园 13 号楼 3 单元 2 层 202 号房屋,房屋面积 86.62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2008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及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致:恒盛家园 13 号楼 3 单元 501 室业主王丽(身份证号码: 1526291973****4024)

您与我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5 日订立的《合同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盛家园 13 号楼 3 单元 5 层 501 号房屋,房屋面积 86.62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2088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及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致:恒盛家园 13 号楼 3 单元 502 室业主刘慧英(身份证号码: 1501251981****2322)

您与我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订立的《合同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盛家园 13 号楼 3 单元 5 层 502 号房屋,房屋面积 86.62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2088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及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致:恒盛家园 13 号楼 3 单元 601 室业主王双喜(身份证号码: 1501041983****4554)

您与我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订立的《合同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盛家园 13 号楼 3 单元 6 层 601 号房屋,房屋面积 86.62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2058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

手续及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致:恒盛家园 13 号楼 3 单元 602 室业主刘俊义(身份证号码: 1501211974****7118)

您与我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订立的《合同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盛家园 13 号楼 3 单元 6 层 602 号房屋,房屋面积 86.62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2058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及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致:恒盛家园 13 号楼 4 单元 601 室业主张华(身份证号码: 1526291975****0040)

您与我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订立的《合同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盛家园 13 号楼 4 单元 6 层 601 号房屋,房屋面积 86.62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2058 元/平方米,

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及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致:恒盛家园 13 号楼 4 单元 201 室业主张海平(身份证号码: 1501251984****2713)

您与我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订立的《合同书》约定认购我公司开发建设的恒盛家园 13 号楼 4 单元 2 层 201 号房屋,房屋面积 86.62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售价为 2108 元/平方米,现您所认购的房屋所在楼栋大产权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合同约定您应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办理房屋网签手续并向我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但您至今仍未办理,致使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及支付剩余购房款等事宜至今无法办结。现我公司郑重通知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合同书、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与您建立的关系,同时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5日

法院公告

周志国、李杨: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洪波与被告周志国、李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207民初5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5日

田钰都:

本院受理原告李鹏飞与被告李慧林、田钰都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费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

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二被告李慧林、田钰都给付欠工程款68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5日

郑善杰:

本院受理原告贺琴与被告郑善杰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822民初229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822民初22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贺琴撤诉。案件受理费 150 元,减半收取 75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75 元,由原告

贺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5日

徐海峰、李海英: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党海燕与被被执行人徐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党海燕向本院申请追加第三人李海英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4)内0102执异12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执行人党海燕的追加申请。因申请执行人党海燕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102执异123号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5日

张勇、王树春、任玉兰:

本院受理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张勇、王树春、任玉兰、党翻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802民初6225、6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5日

分类信息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托克托县燕鹏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CKHD8B6B)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0 万元减资至 10 万元。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托克托县燕鹏养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鄂尔多斯市白云危废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公告

鄂尔多斯市白云危废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职工、债权人、债务人:

通知人鄂尔多斯市白云危废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6353074224F)因主要股东、管理主体和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生了股权转让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开始清产核资、资产移交工作,为了摸清财产状况,查明债权债务,理顺经营管理,控制防范风险,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对我公司债权债务进行重新登记梳理确认。现郑重通知我公司全体债权人、债务人到我公司登记债权债务,届时本人(本单位或代理人)携带债权债务文书原件、复印件及证明证据等材料(或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递交债权债务文书预登记)到我公司指定地点登记债权债务,如不在限期内响应或逾期不予办理登记和完成登记的,将按债权

人放弃债权对待;对债务人的债务视同成立;对于已登记的债权债务信息,我公司依法审查后再行确认。

请全体被通知人限期于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公司登记债权债务,登记联系人:许瑞,联系电话:18604779492,联系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北物流园区区长庆物流办公楼 201 室。

特此公告。

通知人:鄂尔多斯市白云危废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注销证明

房屋使用权人:王荣仓

身份证号码:1523261971****2278,证号:房权证奈房权证第 075 号,坐落:奈曼旗东明镇规划一号楼区,登记时间:2003 年 10 月 15 日,规划用途:住宅,房屋面积:64.80m²。

注销原因:房屋已拆,房屋不存在。联系电话:15149906444

奈曼旗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年3月15日

遗失声明

白云本人不慎将呼和浩特市五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出的玖都公馆小区 2B-3-1851.22*10030=513736.60 元房的顶房申请单及借款单丢失,特此声明

作废。

内蒙古财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南路支行,账号:86152410421002382,核准号:J1910028469701,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德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财务章、法人章、开户许可证、存款查询密码函丢失,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北街支行,核准号:J1910006877402,对公账号:15001706634052500510,声明作废。

内蒙古峰灵鸟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许可证、密码函丢失,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大召支行,行号:610228434,核准号:J1910019628702,声明作废。

孙孝研(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 16 时 10 分在开鲁县第二医院出生,父亲:孙桂华,母亲:赵静,出生证编号:K150019805,声明作废。

孙一纯(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 16 时 08 分在开鲁县第二医院出生,父亲:孙桂华,母亲:赵静,出生证编号:K150019806,声明作废。

赤峰东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779480991T,公章丢失,财务专用章丢失,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蒋树胜,声明作废。

包头市锦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30020247,声明作废。

逯峻峰(身份证号:150103199205301615)与呼和浩特市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回民区万达华府 A 区车位使用转让协议(车位编号 A273)原件及收据

(第一次付款收据号 0006730,收据金额人民币 8 万 5 千元)均丢失,现声明作废。

内蒙古富有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40088420,财务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40088421,法人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40088423,法定代表人:王军,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思恒创意文化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1501230000037)一枚,现声明作废。

2024年3月15日

声明

呼和浩特市第一监狱服刑人员段成成,身份证号:152628199407227210,欲履行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包少刑初字第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即“三、被告人段成成及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段永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高树珍、郭雨辰、郭秀珍丧葬费 20742 元、被扶养人郭雨辰的生活费 23817 元、被扶养人郭秀珍的生活费 9923.75 元,共计人民币 54482.75 元”,现因无法联系到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高树珍、郭雨辰、郭秀珍,特发此声明,希望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高树珍、郭雨辰、郭秀珍见到本声明尽快与段永奎联系,自本声明登报之日起 15 日内未联系,段永奎则到仲泰公证处办理公证提存事宜。

联系人:段永奎,联系电话:13039528768

特此声明

2024年3月15日